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有关内容如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0%，Jiuding Mercury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3,2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9%，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4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8%。上述三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称“九鼎投资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97%。九鼎投资方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97%）。

以上减持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收到九鼎投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截止2019年2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当日减持均价（元/股）	当日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8/8/3	36.26	36,700	0.05%
		2018/11/15	39.53	36,700	0.05%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18/8/7	34.42	100,300	0.14%
		2018/8/8	34.20	96,500	0.13%
		2018/8/9	34.06	12,900	0.02%
		2018/8/10	33.96	133,500	0.18%
		2018/8/14	33.95	60,100	0.08%
		2018/11/6	37.12	244,500	0.33%
	2018/11/7	37.91	158,900	0.22%	
	大宗交易	2018/11/15	34.71	210,000	0.29%
		2018/11/28	36.17	70,000	0.10%
2019/1/7		38.31	526,800	0.72%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竞价交易	2018/8/3	36.00	123,400	0.17%
		2018/8/6	34.69	140,001	0.19%
		2018/8/7	34.18	30,000	0.04%
		2018/11/8	37.89	27,100	0.04%
		2018/11/14	38.54	122,300	0.17%
		2018/11/15	39.94	144,000	0.20%
合计	-	-	-	2,273,701	3.1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36,400	6.05%	2,822,900	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6,400	6.05%	2,822,900	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Jiuding Mercury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226,400	4.40%	2,639,599	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6,400	4.40%	2,639,599	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3,400	0.55%	330,00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400	0.55%	330,000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8,066,200	11.00%	5,792,499	7.9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九鼎投资方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九鼎投资方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前述减持计划中声明：

九鼎投资方：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减持意向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15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实际减持价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 三、备查文件

九鼎投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